

Bosch 安防产品维修条款

一、 保修范围

- 1.1 对于由我方在中国大陆内销售的产品（监控、会议、防盗、公共广播、门禁系统、可视对讲），均享有保修期。保修期一般为购买日期起计三年（个别附有声明之型号除外，如有疑问请向博世授权代理商查询）。
- 1.2 请各用户注意，为保障阁下的利益，请务必要求代理商开具有清晰日期，代理商名称及产品型号之发票。作为购买日期的证明。如用户未能出示发票，保修期则以出厂日期开始计算。

二、 保修条件：

- 2.1 免费保修只适用于保修期内用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发生的故障，而不包括由非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，例如：
 - 2.1.1 未经许可而擅自更改或不依原厂之安装、操作或编程而造成的问题或损坏；
 - 2.1.2 由以下情况导致损毁：意外、疏忽、滥用、误用、水浸、水渍、电池泄漏、天灾、电压 / 流不足或负荷过重、电流不稳定、雷击、浸蚀等；
 - 2.1.3 用户擅自修理
 - 2.1.4 其他非产品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

三、 新品故障(DOA)处理：

- 3.1 在收取我方货物三十天内，经开箱测试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，可以提出更换要求，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- 3.2 出示我方授权代理商之发票，并符合自取货物之日起三十天内之规定；
- 3.3 配件、说明书及包装齐全，货物不得有明显的破损及污垢痕迹；
- 3.4 经我方（或授权代理商 BSCP）技术人员确认为硬件故障；
- 3.5 提出更换货物必须联系我方维修中心，由维修中心发出返修编号，此编号必须写在包装纸箱上或装于包装纸箱内。我方不接纳无返修编号退货，如有此情况，所引致之损失我方概不负责。
- 3.6 经维修中心检查如不属于我方的责任，客户将需承担因退货而引起的行政、检测及回运费。我方在收费后将原件退还。

四．保修条件内的产品维修

- 4.1 保修期只对符合保修条件的产品有效；
- 4.2 用户送修有故障的设备请与博世珠海维修中心联系；
- 4.3 我方负责维修所需之人工、零件费用、及一程运费。

五．保修期外的产品维修

- 5.1 超过保修期或不符合保修产品条件的我方产品，我方提供有偿维修。客户需先跟维修中心联系。我方会给出返修编号及基本报价。有少数情况在收到货物及经检查后，如发现损坏严重，则我方将给出最终报价。如客户最后选择不维修，则仍须负责检查费用及运费。
- 5.2 已经停产的产品，我方维持这类产品的维修至停产后 5 年。

六．对于上述规则，我方博世安保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，并保留进行修订的权利。

博世安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08-05-07